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03期

目 錄

行政規則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十點.....	1
消防	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並於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	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告113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美多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0
交通	公示送達112年10月份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48號等49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1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楊天牧等1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7
衛生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自112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4462號行政處分書之陳述意見案應送達張顥俊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2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491號函正本予曾柏森君.....	22
衛生	公示送達楊湘晴小姐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23
衛生	公示送達董一星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2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10-2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說明會日期及場所.....	25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10-2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	26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32地號等75筆(原7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7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29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12年10月27日零時起生效.	32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33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旁平面停車場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	35
社會環保	公告台北市松江扶輪社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7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2107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38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2107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43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33巷5號-15號（單號）1樓至5樓（72使字第1838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46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33巷17號-23號（單號）1樓至5樓（73使字第0421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4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112304152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並於112年10月3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莫懷祖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臺北市政府(94)府消救字第094060636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北市消救字第1123007163號令修正，並自112年3月7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北市消救字第1123041526號令修正，並自112年10月30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規定之罰鍰案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一	不予處罰部分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二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四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五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六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七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八	得免部分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九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十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十一	得減輕部分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
十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十三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203 期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
十四	四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十五	五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十六	得加重部分	一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十七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十八	得併罰部分	二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十九		三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二十	得追繳部分	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二十一		二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二十二	審酌部分	一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三、本局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之罰鍰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適用法條	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違規情形 次數	輕微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附註：		
同一違反人 第一次違規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1. 輕微違規： (1) 道路施工前依「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第參點第十欄任務三規定，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於施工時或施工完成後，經複勘發現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施工路段施工不慎埋沒消防栓數量一處，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2) 於消防栓設置位址擺設可移動之攤位或堆積物品，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同一違反人 第二次違規	二萬元	四萬元	五萬元		2. 一般違規： (1) 道路施工前依「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第參點第十欄任務三規定，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於施工時或施工完成後，經複勘發現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施工路段施工不慎埋沒消防栓數量二處，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同一違反人 第三次違規	四萬元	五萬元			(2) 於消防栓設置位址周邊架設固定式障礙物，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同一違反人 第四次（含以上）違規	五萬元				(3) 因工程施工或車禍造成消防栓出水口、開關、栓體斷裂等機件損壞，而影響消防栓使用者。		
備考	1. 裁罰金額之下限為一萬元。 2. 裁罰單位：新臺幣/元。				3. 嚴重違規： (1) 未依「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規定，於施工前、後辦理工區內消防栓位置、數量會勘，致消防栓遭施工埋沒者。 (2) 道路施工前依「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第參點第十欄任務三規定，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於施工時或施工完成後，經複勘發現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施工路段施工不慎埋沒消防栓數量三處以上，致妨礙消防栓使用者。 (3) 蓄意破壞消防栓，造成機件設備損壞，而影響消防栓使用者。		

四、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指同一違反人經本局依本裁罰基準予以裁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203 期

業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五、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照裁罰基準表酌予加重處罰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